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发〔2024〕22号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长安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4〕115 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要求，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发生，确保耕地质量有提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长安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上为完成确权登记并实际耕种的耕地，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不予发放。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对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不予补贴；对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不得补贴；对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予补贴；对抛荒地、撂荒地不得发放补贴；鼓励将开展撂荒地整治后复垦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二、补贴标准

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4〕115 号）文件精神，2024 年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按每亩 70 元执行。

三、职责及分工

（一）村委会职责：负责对本村种地农民确权耕地面积进行

登记造册，确定各户种地农民应享受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二）街道职责：负责对各村委会上报的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种地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在街办和各村组予以张榜公示，公示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无异议后，负责将当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等数据录入“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中。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上报补贴数据。

（三）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对各街道上报的补贴对象户主姓名、农户编码、户主身份证号、农行卡号、补贴面积进行复核，确定各街道农户应享受补贴面积，并按照当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核定补贴金额，审核系统数据，并在长安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区财政局职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抽查核实，负责资金的管理和发放以及“一卡通”兑付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四、工作流程

（一）补贴面积核定。各村委会对本村种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面积进行登记造册，确定各户种地农民应享受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各街道、各村组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进行审核、公示，公示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数据等信息资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补贴面积审核及补贴资金确定。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各街道上报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审核后，确定各街道农户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并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审定补贴金额。

（三）补贴数据录入。各街道在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辖区内种地农民补贴明细数据录入“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2024 年度“生产类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在系统中审核无误后将数据予以上报，并及时将街办汇总表（原件）、补贴清册（原件）和街道、村公示照片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补贴资金发放后，各街道应安排专人，及时在“一卡通”兑付系统中查询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通知、收集、修改补贴资金发放失败农户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数据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在“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中对各街道上报的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生成发放数据。

（五）补贴发放。区财政局在收到补贴资金和区农业农村局的补贴发放文件后，对补贴数据进行审核，并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六）监督与检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全过程接受各级财政、农业部门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补贴发放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将在全区范围内随机抽查核实补贴面积

登记、补贴发放等情况，对抽查核实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作配合。各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加强领导，明确分工，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及一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管员专项管理此项业务，并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项目公示。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各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各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及区财政局要设立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三）强化资金管理。补贴资金专款专用，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制度，优化工作流程，规范管理方式，确保政策稳定实施。要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管，逐步构建形成补贴大数据管理系统，围绕补贴发放各个环节提升监管水平，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加强补贴发放数据核验和现场抽验，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按照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

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突出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的关联性，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严格落实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补贴发放范围，对于不得补贴情形坚决不予补贴，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五）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街办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张榜公示、印发惠农补贴明白纸、媒体等方式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在农户间的知晓率，确保发放渠道通畅、群众知晓通用、资金足额到位。

六、工作要求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街道要认真做好补贴面积的登记、审核工作，特别是村组一级的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进一步核实补贴面积，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积极性和主动性，我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于 8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确保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种地农民手中。

附件：1. 长安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

2. 长安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联系人： 温家乐

监督电话： 029-85283485

李敏之

监督电话： 029-85645914)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印发

长安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

村组名称: (公章)

注：每亩补贴标准为70元。

附件 2

长安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街道统计审核人员签字：_____

街道主任签字：_____

街道（公章）年 月 日

序号	村名	户数(户)	确权面积 (亩)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合计					

